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堂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浩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7,86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1,23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